

健康種苗病害驗證制度組織分工及作業流程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種苗場）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授權擔任植物健康種苗驗證體系之驗證申請案件受理與發證機關。由申請者填具健康種苗病害驗證申請書向種苗場提出，種苗場受理案件後即通知申請者繳交每案新臺幣 1,000 元檢查費，並依作物種類及種植的地理位置，將案件交由防檢署授權之檢查機關辦理種植場域環境以及生產期間作業檢查，如須採樣則由檢查機關指派檢查人員將樣品送交指定之檢定機關檢定特定病害，檢定機關依該作物病害驗證作業須知之檢定方法進行樣品病害檢定，並出具檢定結果報告書；種苗場再依報告書所登載檢定方法及抽驗樣品數量向申請人收取檢定費，驗證通過者由種苗場核發證明書。

表一、各項作物之檢查及檢定機關

作物	檢查機關	檢定機關
百香果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農業試驗所
馬鈴薯	G1、G2：中興大學、種苗改良繁殖場 G3、G4：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農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
豇豆	種苗改良繁殖場	農業試驗所
甘藷	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
香蕉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研究中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
採筍竹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柑桔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研究中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

健康種苗病害驗證制度組織分工及作業流程

草莓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及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研究中心	農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研究中心
----	-------------------------	---------------------------------------

圖一、健康種苗病害驗證申請案件作業流程

